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斐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斐洋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附表所示之物已遭被告柯斐洋食用，此經被告陳明（偵字卷第13頁參照）。自屬不能沒收，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張瑜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表：「昂舒巴黎提拉米蘇泡芙」壹個、「哈根達斯巧克力迷你
09 杯」壹個、「健達繽紛樂」貳條。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9號

17 被 告 柯斐洋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19 居臺北市○○區○○○街0號（女4舍

20 215D）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柯斐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2月23日晚間10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27 號「統一超商鑫杭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放置之「昂舒
28 巴黎提拉米蘇泡芙」1個、「哈根達斯巧克力迷你杯」1個及

01 「健達繽紛樂」2條（價值合計新臺幣198元）等商品後，藏
02 放於個人口袋，旋即逃離現場。嗣該門市店長翁慧雯發現上
03 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翁慧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
05 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柯斐洋於警詢中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翁慧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竊盜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現
11 場及道路監視器影像）共10張。

12 二、核被告柯斐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
1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15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呂俊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張瑜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